

2018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 目的：選拔 2018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提升競技實力，以在 2018 年印尼亞運會輕艇激流項目取得佳績。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二、 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三、 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四、 比賽地點：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至以東 100

五、 參加資格：所有年齡層選手。

六、 參賽資格：

1. 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

2.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

3.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

七、 比賽項目：激流標桿 K1M、K1W、C1M、C1W。

八、 報到地點：宜蘭縣三星鄉雙賢二號橋。

九、 比賽場地：航道約 200 公尺長，約 20 道標桿，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

十、 活動日程：

1/20（星期六）上午：領隊會議、DEMO RUN、第一趟次比賽。

下午：第二趟次比賽。

十一、 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2. 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mail 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3. 費用：

a. 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c.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d.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

十三、 競賽辦法：

1. 比賽成績：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

2. 罰點計算：(1)「0」點：正確通過。

(2)「2」點：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

(3)「50」點：未依序通過標桿、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

(規則 29 P. 34-36)

3. 比賽方式：比賽為二趟次擇優一趟為總成績。

十四、 比賽器材：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五、 申訴：

1.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在比賽中，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進行申訴。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

2.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

3.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

4.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

十八、 本次比賽經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8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 選拔辦法

- 一、宗旨：為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參加 2018 年印尼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二階段訓練。
- 二、選拔依據：2018 年印尼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
- 三、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水域
- 五、選拔辦法：
 - （一）選拔項目：激流標桿：K1M、K1W、C1M、C1W
 - （二）選拔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三）報名辦法：請填妥 2018 年印尼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報名表，並寫報名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及項目。
 - （四）選手選拔人數：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K1W、C1M、C1W 各 1 名，共計 4 名選手；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得進行遞補。
 - （五）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
 1. 具備輕艇國家級教練資格。
 2. 以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一名。
- 六、報名費用：依照 2018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七、船艇及裝備：由各隊自備。
- 八、比賽規則：依據 2017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輕艇激流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當選 2018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之運動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培訓選手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